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4-07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立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竞拍获得浦江县金坑源区块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 30 年经营权的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水务环保业务全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项目本身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